附件2

海事政务服务业务场景式清单

**目录**

**船舶登记及相关业务场景式清单**

船舶识别号申请（新建船舶） 3

船舶识别号申请（进口二手船） 5

船舶名称预留 6

船舶名称变更 8

所有权登记（国内新建船舶） 10

所有权登记（国内买卖） 12

所有权登记（司法拍卖） 15

所有权登记（资产划拨） 17

所有权登记（进口二手船） 19

光租登记（国内光租） 21

光租登记（光租至境外） 23

光租登记、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核发（从境外租进） 25

抵押权登记 27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新办、到期换发） 29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内外贸航线变更） 31

变更登记（变更公司、自然人信息） 33

变更登记（变更船舶技术数据，含改建） 34

变更登记（变更船舶共有情况） 36

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机关） 38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国内买卖） 39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船舶拆解注销） 41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司法拍卖） 42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法院判决变更所有权） 43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资产划拨） 44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卖至境外） 46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其他情况） 48

注销光租登记（国内光租） 49

注销光租登记（光租至境外） 51

注销光租、国籍登记（从境外租进） 53

注销抵押权登记 54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首次申请） 55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变更后申请） 56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注销申请） 58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补发） 59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光租登记（售后回租） 60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光租登记（直租船舶） 62

融资租赁船舶注销所有权、光租登记 64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66

证书遗失、灭失的作废与补发 68

证书污损换发 70

海船“不停航办证”（所有权发生变动） 71

海船“不停航办证”（住所地变更后变更登记机关） 76

海船“不停航办证”（融资租赁船舶） 79

船舶制式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场景式清单

标识码/执照核发（呼号核发） 85

执照换发 88

标识码/执照补发 89

标识码/执照注销 91

注意事项 92

船舶无线电设备配备最低要求（参考） 94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场景式清单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98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101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103

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105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107

提醒及建议 109

商业性保险机构保险证明样本（参考） 111

# 船舶登记及相关业务场景式清单

## 船舶识别号申请（新建船舶）

1. 《新建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2. 申请人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建造合同（或足以证明船舶取得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外文合同需提交翻译件）
6. 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
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开工的批准文件、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证明材料等

提示：

1.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按以下规定申请识别号：

（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三）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1.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2. 申请表中填写的技术数据应附有相应的船检证明材料，例如总布置图、船体说明书或其它船检机构认可的技术资料。

## 船舶识别号申请（进口二手船）

1. 《现有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买卖合同或光租合同复印件、翻译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需要船检机构进口技术勘验的，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复印件；其他船舶提交原船舶检验证书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提示：

1.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2. 根据SOLAS公约要求，国际航行客船和500总吨以上货船必须持有《连续概要记录》，请备妥主管机关已签发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以供核查。

## 船舶名称预留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定造人、所有人信息与船舶识别号授号信息或原注销登记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交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
7. 如船名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党和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相似的，需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

提示：

1. 船舶名称预留应先取得船舶识别号。
2. 船舶名称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中文名称由2个及2个以上规范汉字或者2个及2个以上规范汉字后加阿拉伯数字组成。英文名称为中文名称中规范汉字的汉语拼音或者中文名称中规范汉字的汉语拼音后加阿拉伯数字组成。（示例——错误名称：华强1号；正确名称：华强1、华强一号）
3. 为确定船舶登记管辖，部分船舶可能需要提供船检技术资料、船舶用途和航行水域说明。
4. 申请人也可至中国海事综合服务系统线上办理。

## 船舶名称变更

公告阶段：

1.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关于船舶名称变更原因的书面说明

提示：

新船名核定后，登记机关将在中国海事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的，方可办理船名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阶段：**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6. 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7.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有，请提交）
8.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提示：

变更登记阶段，登记机关签发船名变更后的船舶所有权证书。申请人持所有权证书至船检机构办妥新的船舶检验证书后方可申请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材料清单见“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清单。

## 所有权登记（国内新建船舶）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船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船厂公章）
8. 建造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建造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开工、完工）原件（500总吨及以上海船需提交）
（需建造地海事局邮寄另一套重要日期确认材料至我局）
12.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3.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4. 如为运输船舶，需取得运力批复或备案。

## 所有权登记（国内买卖）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卖方公章）
8. 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买卖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12.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4.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15. 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登记为国际航线船舶的，需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原登记机关已上传至海事信息系统的，免予提交）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3. 如有购船发票，请备妥。
4.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5. 原登记机关未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需提交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打印新登记信息。

## 所有权登记（司法拍卖）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
8. 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9.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10.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1.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2. 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登记为国际航线船舶的，需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原登记机关已上传至海事信息系统的，免予提交）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3.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 所有权登记（资产划拨）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原所有人营业执照
（加盖原所有人公章）
8. 资产划拨文件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12.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4.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15. 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登记为国际航线船舶的，需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原登记机关已上传至海事信息系统的，免予提交）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3. 原登记机关未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需提交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打印新登记信息。

## 所有权登记（进口二手船）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原船舶所有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加盖原所有人公章）
8. 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及翻译件

（按照交易惯例，一般为合同/协议备忘录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卖契Bill of Sell、交接文件Protocol of Delivery and Acceptance)

1. 合同、卖契、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及翻译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2. 境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原件及翻译件
（船旗国签发电子证书的，提交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
3. 船舶技术资料复印件
（如外国或国内船检机构检验证书、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4. 已办结进口手续的证明材料（如海关放行通知书复印件，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的船舶，请备妥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5.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6. 客船或500总吨以上货船，如登记为国内航行船舶，应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如登记为国际航行船舶，应于办理《连续概要记录》时提供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

提示：

1.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2.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3.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 光租登记（国内光租）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光租合同
6. 光租合同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承租人知悉该船已设置抵押的证明材料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需提交）
8. 如为转租，需提交船舶所有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材料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续租无需提交）

如光租期限短于船舶已持有国籍证书有效期，应同时申请换发国籍证书、配员证书。如光租期限长于船舶已持有国籍证书有效期，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换发国籍证书、配员证书。如需换发，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3.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4.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5.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提示：

1. 光船租赁合同期内续租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续租合同，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原光租到期后仍需办理注销登记。
2.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续租的，视为订立新的光船租赁合同，出租人、承租人应当申请注销原光船租赁登记后重新办理新的光船租赁登记。
3.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光船租赁行为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的，或者虽不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但抵押合同已明确约定抵押人有告知义务或光船租赁应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应将变更事项告知抵押权人或经抵押权人同意。

## 光租登记（光租至境外）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出租人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出租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承租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6. 光租合同及翻译件
7. 光租合同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已持有中国国籍证书的船舶还需提交：**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勾选注销国籍）

1. 经办人注销国籍登记的委托书
2. 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提示：

1. 根据需要，可能需要提供关于船舶光租期间船舶名称、拟登记注册机关、船籍港、船检机构、航行水域等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该船舶具备光租营运水域航行条件的证明材料。
2. 除非机动船外，如船舶未登记IMO号的，请先取得IMO号并办理变更登记。详见“变更登记（变更船舶技术数据，含改建）”信息页。
3.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4.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光租至境外的，登记机关在办理光租登记、注销国籍登记的同时，将签发新的《连续概要记录》以记录登记情况。请申请人知晓，并确保将该《连续概要记录》送至船上，船舶应同时配备该编号《连续概要记录》的表格2和表格3。
5.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光船租赁行为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的，或者虽不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但抵押合同已明确约定抵押人有告知义务或光船租赁应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应将变更事项告知抵押权人或经抵押权人同意。

## 光租登记、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核发（从境外租进）

1.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3.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5. 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6. 承租人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7. 承租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出租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9. 光租合同及翻译件
10. 光租合同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原件
（船旗国签发电子证书的，提交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
12.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 已办结进口手续的证明材料（如海关放行通知书复印件，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的船舶，请备妥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2. 客船或500总吨以上货船，如登记为国内航行船舶，应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如登记为国际航行船舶，应于办理《连续概要记录》时提供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

提示：

1.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 抵押权登记

1. 《船舶抵押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抵押权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金融许可证等，需加盖公章）
6. 主合同（如借款合同等，需提交合同当事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7. 抵押合同
8. 当事方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
9. 所有合同、确认书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0. 已办理光租登记的船舶，需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1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2. 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船舶所有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已在其他申请材料中体现的，不需提交）

提示：

1. 根据需要，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证明船舶价值的材料，如资产评估报告、船舶一切险或综合险或类似保险单等材料。
2. 如为几艘船舶共同抵押，须在抵押合同、申请书、确认书中写明“XX（船名）、XX（船名）、XX（船名）共同抵押”。
3. 最高额抵押是指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该期间内的首次借款合同。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如船舶所有人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请备妥船舶所有人同意为第三方债务作抵押的股东决议及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股东名单备查。

##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新办、到期换发）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提示：

1.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由船舶所有人申请，但从境外租进的船舶由承租人申请。
2. 申请前请核对现有证书中船舶所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与最近营业执照记载内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提交《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经办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原件校核）、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等记载上述信息的证书原件。
3. 如船舶技术数据发生变化，需先办理变更登记，具体请见“变更登记（变更船舶技术数据，含改建）”清单。
4. 提交的船舶检验证书应为最新版，需为有效状态，并显示年检信息，证书复印件应完整不缺页。
5.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二）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三）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四）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五）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到其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七）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内外贸航线变更）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4.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抵押权登记证书（如有）、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如有）原件
（吨位变更时需提交）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11. 国际航线转为国内航线船舶，且该船最新一次《连续概要记录》不是现登记机关签发的，需提交航线变更前有关登记机关签发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副本

提示：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填写要求：在航行区域一栏填写变更后的航线及航区；内贸转外贸的，应在备注栏填写所有人和承租人英文名称和地址。吨位如有变化，应按船舶检验证书填写。
2. 外贸转内贸船舶应确保《吨位证书》备注栏已记载国内总吨和净吨。
3. 内贸转外贸船舶应确保持有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等船舶检验证书。
4.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抵押合同已明确约定抵押人告知义务的，抵押人应将航线变更情况告知抵押权人。

## 变更登记（变更公司、自然人信息）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等所有记载该变更登记信息的证书原件
6. 信息变更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自然人信息变更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签字，并提供原件校核）姓名变更且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新旧姓名为同一人的，还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提示：

1. 抵押权人或光船承租人信息变更的，需所有人与抵押权人或光船承租人共同申请。
2. 变更所有人名称的，应提交所有的船舶登记证书；变更所有人地址的，应提交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

## 变更登记（变更船舶技术数据，含改建）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技术数据变更后的船舶检验证书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船舶技术数据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如本次船舶检验报告等；如为重大改建，应提交以下材料：
7. 改建合同、竣工报告
8. 船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船厂公章）
9.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开工、完工）原件（500总吨及以上海船需提交）提醒：需建造地海事局邮寄另一套重要日期确认材料至我局。
10.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等所有记载该变更登记信息的证书原件

如变更总吨、主机功率、IMO号、呼号、船舶种类、载客定额等数据且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还需申请换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2. 经办人办理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提示：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船舶改建或技术数据变更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的，或者虽不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但抵押合同已明确约定抵押人告知义务的，抵押人应将变更事项告知抵押权人。

## 变更登记（变更船舶共有情况）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所有原共有人、现共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所有原共有人、现共有人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所有原共有人、现共有人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份额变更协议或其它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材料
6. 确认产权份额转移的交接文件
7. 变更协议、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抵押证书原件
9. 已办理光租登记登记的，还需提交已经通知承租人份额变更的证明材料
10.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原件
11.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新船舶所有人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

提示：

1. 由共有船舶变更为非共有船舶或由非共有船舶变更为共有船舶的，如船舶权利人考虑将原船舶所有权注销后重新登记，相关民事权利义务更加明晰的，登记机关在申请人自愿的基础上可以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再办理新的所有权登记。但船舶共有情况经多次变更登记后已无最原始共有人存续的，应先办理注销登记，再办理新的所有权登记。
2. 共有船舶的登记机关由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所在地决定。提交申请前请先核实船舶共有情况变更后登记机关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向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新船舶所有权登记。

## 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机关）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公司迁址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或认可的证明材料
6. 转至拟登记港登记的，提交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原因变更的，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8. 已办理光租登记或抵押权登记的，还需提交承租人或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登记机关的证明材料
9. 船舶迁出时，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10. 船舶迁入时，提交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抵押证书原件（如有）、光租证书原件（如有）
11.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提示：

1. 本类登记仅适用于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船舶航线变更等情况引发的船舶登记机关变更，船舶所有人变动等情况应办理注销登记。
2. 抵押证书、光租证书仍然有效，请申请人妥善保管。
3. 船舶迁入时，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国内买卖）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7.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买卖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2.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13.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船舶拆解注销）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拆船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船舶拆解合同或废钢船收购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7. 合同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船舶拆解照片或船厂拆解完毕证明文书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司法拍卖）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新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
7. 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抵押权证书原件、船舶光船租赁证书原件（如有）

提示：

1. 原船舶所有人不申请船舶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的，新船舶所有人可以自己名义代为申请。
2. 无法提交船舶登记证书原件的，应出具情况说明，由登记机关在官方网站等线上方式公告原证书作废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法院判决变更所有权）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原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新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新船舶所有人公章）
6. 法院已生效的裁判文书
7. 船舶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提示：

1. 原船舶所有人不申请注销登记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船舶登记机关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强制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登记。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资产划拨）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原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新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新船舶所有人公章）
6. 资产划拨文件
7.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2.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13.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卖至境外）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境外买方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加盖买方公章）
6. 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及翻译件

（按照交易惯例，一般为合同/协议备忘录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卖契Bill of Sell、交接文件Protocol of Delivery and Acceptance)

1. 合同、卖契、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及翻译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2. 关于船舶出口情况的说明（需明确船位信息、拟出售地、计划出口岸日期、口岸地点、出口期间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已办结海关手续的，可提交海关放行通知书等）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4.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6.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如需办理《连续概要记录》注销，请提交：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3. 中英文表格2及其电子文档
（需签署完毕后提交）
4. 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的邮寄地址或工作邮箱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其他情况）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沉没证明的，提交海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放弃沉船打捞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材料
6. 船舶失踪的，提交船舶失踪报案回执、有关机关出具的船舶失踪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失踪的材料
7. 转为非海事登记船舶的，提交船舶所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证明材料
8. 船舶不再在水上使用的，提交船舶所有人出具的表明船舶已被拖至岸上不再在水上使用的承诺书及其现场照片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 注销光租登记（国内光租）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光租关系提前终止的，需提交光租终止协议和交接文件）
6. 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8.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国籍证书已过期的不需提交）

船舶所有人可选择是否在注销光租登记时换发新的国籍证书、配员证书。如需换发，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3. 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4. 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提示：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后申请注销光租登记的，可由光船出租人一方申请，不需提交承租人营业执照、经办人委托书和身份证。其他情况应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申请。

## 注销光租登记（光租至境外）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承租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6.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光租关系提前终止的，需提交光租终止协议和交接文件）
7. 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原件及其翻译件
（已办理续租登记的船舶不需提交；船旗国签发电子证书的，提交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船舶已持有有效的国内法定检验证书，所有人可在注销光租登记时申请核发国籍证书、配员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3. 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4.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提示：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 注销光租、国籍登记（从境外租进）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出租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6.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光租关系提前终止的，需提交光租终止协议和交接文件）
7. 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9.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原件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提示：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 注销抵押权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权登记的证明文件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7.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首次申请）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如由管理公司申请，需提交船舶所有人或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出具给管理人的授权书、管理协议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中英文表格1及其电子文档
7. 《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8. 《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9.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10. 船东识别号证明材料
（船舶所有人已在我局办理过其他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的，不需提交。
可提交核准邮件,或至https://imonumbers.ihs.com网站查询获取）
11. 从境外转入的船舶，需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

##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变更后申请）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如由管理公司申请，需提交船舶所有人或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出具给管理人的授权书、管理协议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中英文表格2及其电子文档
（需签署完毕后提交）

涉及船舶所有人信息变更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涉及的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需提交）：

1. 船东识别号证明材料
（船舶所有人已在我局办理过其他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的，不需提交。
可提交核准邮件,或至https://imonumbers.ihs.com网站查询获取）
2. 涉及管理公司信息变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涉及的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需提交）：
3. 《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4. 《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5.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提示：

因变更船舶所有人名称或地址、承租人名称或地址申请签发连续概要记录的，应确保已经办结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变更信息已经在所有权证书和国籍证书上记载。

##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注销申请）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如由管理公司申请，需提交船舶所有人或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出具给管理人的授权书、管理协议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中英文表格2及其电子文档
（需签署完毕后提交）
7. 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的邮寄地址或工作邮箱

##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补发）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如由管理公司申请，需提交船舶所有人或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出具给管理人的授权书、管理协议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关于《连续概要记录》毁损或灭失的书面报告和具体说明
7. 损毁或灭失的文件清单
8.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交）

##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光租登记（售后回租）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3. 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4. 买方（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卖方（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6. 融资租赁公司为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7. 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8. 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融资租赁合同
（含买卖合同、光租合同）
10.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1. 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13.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4.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5. 如出租人或承租人一方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不是拟登记机关所在地，需提交双方关于船舶船籍港选择的证明材料。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光租登记（直租船舶）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3. 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4. 船舶所有人/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6. 融资租赁公司为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7. 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8. 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船厂/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10. 融资租赁合同、建造合同/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11.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2. 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3. 如为新建的500总吨及以上海船，需提交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开工、完工）原件。提醒：需建造地海事局邮寄另一套重要日期确认材料至我局。
14.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5.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6. 如出租人或承租人一方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不是拟登记机关所在地，需提交双方关于船舶船籍港选择的证明材料。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 融资租赁船舶注销所有权、光租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融资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材料
（如融资租赁终止协议、所有权转移确认书等）
6.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7. 协议、交接文件等材料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9.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10. 国籍证书原件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12.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法定文书。（如已在其他申请材料中体现的，不需提交）

提示：

融资租赁关系终止后，船舶所有权归承租人的，应办理注销所有权、光租登记；所有权归出租人的，仅需办理注销光租登记。

##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1.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相关船舶权利证明或利害关系证明。
（经船舶登记机关登记的现船舶所有人、抵押权人、承租人不需提交）

提示：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国家机关及仲裁机构因工作需要，可以查询与所办理的案件或工作事项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需提交介绍信、工作证和本单位出具的载明查询理由和事项的查询证明。
2. 因船舶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可以查询船舶登记簿，需提交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立案证明等证明材料。，
3. 律师事务所代理法院已立案受理的诉讼案件，可以查询与所代理案件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需提交律师证、法院调查令或与船舶相关的法院立案通知书、起诉书等证明材料。
4. 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船舶构成利害关系的，可以查询船舶登记簿，需提交互换、赠与、租赁、抵押关系的证明材料。
5. 继承人、受遗赠人因继承和受遗赠取得船舶权利的，可以查询与本人权利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簿和船舶登记档案，提交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死亡证明、遗嘱或者遗赠抚养协议等可以证明继承或者遗赠行为发生的材料。
6. 对于有买卖、租赁、抵押船舶的意向，或者拟申请法院扣押船舶或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但无法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相对人，可以查询船舶登记簿记载的下列信息，需提交查询情况说明。

（一）船舶所有人及是否存在共有情形；

（二）船舶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

（三）船舶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 证书遗失、灭失的作废与补发

1.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2.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4. 证书遗失、灭失的情况说明
5. 申请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的，还需提交《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或《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注栏注明遗失/灭失补发）

提示：

所有权登记证书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补发新证书；公告期内有异议且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成立的，不予补发新证书。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遗失、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报告。船舶登记机关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但**不予补发新证书**。申请人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或光船租赁注销登记时，可凭公告单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船舶抵押权登记信息或光船租赁登记信息办理。

申请补发国籍证书的，应确保船检证书有效。船检证书失效或未持有船检证书的，不予补发国籍证书。

## 证书污损换发

1. 申请书
（依据换发证书种类提交《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船舶抵押登记申请书》或《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6. 污损的证书原件

提示：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证书。
2. 申请人是指原证书的申请人。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申请，转租的应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 海船“不停航办证”（所有权发生变动）

**注销登记阶段：**

1.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7.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买卖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新船舶国籍证书时补交至新登记机关
11.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12.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船舶名称核准、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核发阶段：**

“不停航办证”转籍或过户期间，新船舶所有人可以持新登记机关签发的短期船舶国籍证书，以及原船舶检验证书（可继续有效至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直至获发新证书或任一证书超过有效期。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还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2.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3. 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8. 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买卖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新旧船舶所有人关于转籍或过户期间的安全与民事责任应在合同与交接书中约定明确。未约定的，应提交双方书面约定
（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3. 原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
14.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5.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船舶国籍证书时提交
16.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国籍证书换发阶段：**

1.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4. 短期船舶国籍证书
（仅持有电子证照的除外）
5. 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
（已粘贴照片的除外）

第2、3、4项材料前阶段已提交的，不需再次提交。

提示：

1. “不停航办证”适用对象为全国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登记的海船，实行自愿申请原则。新旧船舶所有人应分别同时向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和新办手续。
2. 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公司和船舶，尚未办结海事行政处罚、被海事执法协查的船舶，不得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
3.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4. 如有购船发票，请备妥。

## 海船“不停航办证”（住所地变更后变更登记机关）

**注销登记阶段：**

1.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证明材料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7.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新船舶国籍证书时补交至新登记机关
8. 已办理光租登记或抵押权登记的，还需提交承租人或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登记机关的证明材料

**船舶名称核准、所有权登记阶段：**

“不停航办证”转籍期间，船舶所有人可以继续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原船舶国籍证书**，以及原船舶检验证书（可继续有效至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直至获发新证书或任一证书超过有效期。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船舶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证明材料
8.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9. 原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
10.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国籍证书核发阶段：**

1.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4.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5. 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
（已粘贴照片的除外）

第2、3、4项材料前阶段已提交的，不需再次提交。

提示：

1. “不停航办证”适用对象为全国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登记的海船，实行自愿申请原则。船舶所有人应分别同时向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和新办手续。
2. 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公司和船舶，尚未办结海事行政处罚、被海事执法协查的船舶，不得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

## 海船“不停航办证”（融资租赁船舶）

**注销登记阶段：**

1.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原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融资租赁合同
（含买卖合同、光租合同）
7.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新船舶国籍证书时补交至新登记机关
10.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船舶名称核准、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核发阶段：**

“不停航办证”转籍或过户期间，新船舶所有人可以持新登记机关签发的短期船舶国籍证书，以及原船舶检验证书（可继续有效至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直至获发新证书或任一证书超过有效期。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还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2.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3.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4.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租赁资质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融资租赁公司为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6. 双方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7. 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融资租赁合同
（含买卖合同、光租合同）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新旧船舶所有人关于转籍或过户期间的安全与民事责任应在合同与交接书中约定明确。未约定的，应提交双方书面约定
（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3. 原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
14.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5.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船舶国籍证书时提交
16.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18. 如出租人或承租人一方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不是拟登记机关所在地，需提交双方关于船舶船籍港选择的证明材料。

**国籍证书换发阶段：**

1.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4. 短期船舶国籍证书
（仅持有电子证照的除外）
5. 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
（已粘贴照片的除外）

第2、3、4项材料前阶段已提交的，不需再次提交。

提示：

1. “不停航办证”适用对象为全国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登记的海船，实行自愿申请原则。新旧船舶所有人应分别同时向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和新办手续。
2. 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公司和船舶，尚未办结海事行政处罚、被海事执法协查的船舶，不得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
3.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 船舶制式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场景式清单

## 标识码/执照核发（呼号核发）

 一、标识码核发、执照核发（呼号核发）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于首次申请或注销后重新申办证书，有卫星通信船站的已取得入网相关证明材料，有呼号使用需求的船舶可同时申请呼号。）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卫星通信船站入网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配备、安装、使用卫星通信船站。（适用时）

网上申办时，请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纸质申办时还需提交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

特殊情形：

1. 试航船舶（新建、重大改建）

（1）还需提交所有权证明材料。已由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相关证书（包括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等）的，免予提交；未核发相关证书的，可提供试航船舶的建造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2）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实施建造检验的非五星旗试航船舶、设施，还应当提交经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确认的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信息（可参考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的内容编制）。所有非中文材料应当提交一份中文翻译材料。相关等效材料及中文翻译材料均需签发试航证书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认可。

1. 国外进口二手船舶/设施

还需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1. 有卫星通信船站还未取得入网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先申请标识码核发，待取得入网证明材料后申请电台执照（呼号）核发。

**二、领证环节（邮寄或政务大厅自取）**

1. 邮寄：网上申办时，在系统内选择邮寄并提供邮寄信息和联系人方式。到付。

2. 自取：请至各海事局政务中心领取，请提供委托证明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工作提醒**

1. 船舶呼号核发：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需要使用船舶呼号的，可以申请呼号核发。船舶呼号会体现在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一系列船舶证书中，建议确有必要再申请。内河船舶、无主动力推进装置的海船暂不予以核配船舶呼号，如已授予呼号的，应先申请识别码注销。

2. 申请主体类型：已办理所有权登记的选择“船舶”；未登记所有人的新建船舶选择“试航船舶（新造）”或“非五星旗试航船舶（新造）”（试航船舶由承建人向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其分支机构申办）。

3. 未满300总吨海船及未满100总吨内河船舶，如配备VHF、便携式VHF等无线电设备，也应当申请核发识别码和船舶电台执照。

执照换发

*（适用于执照有效期届满续期或者过期重新续期的）*

 **一、申请材料（与执照核发相同）**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卫星通信船站入网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配备、安装、使用卫星通信船站。（适用时）

网上申办时，请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纸质申办时还需提交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

**二、领证环节（邮寄或政务大厅自取）**

1. 邮寄：网上申办时，在系统内选择邮寄并提供邮寄信息和联系人方式。到付。

2. 自取：请至各海事局政务中心领取，请提供委托证明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工作提醒**

1. 电台执照有效期一般是三年，应当在执照有效期届满前30日申请换发。

2. 呼号需要申请或变更的，可在换发时的申请页面勾选“同时申请呼号”。

标识码/执照补发

*（适用于已核发有效证书，但发生证书遗失、污损等情况，以及已核发有效证书，但发生无线电设备变更等情况的）*

 **一、标识码补发（变更）申请材料**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4. 补发情况说明（发生证书遗失、污损等情况）

 或者变更情况说明〔发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紧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变更情况〕。

 **二、电台执照补发（变更）申请材料**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4. 补发情况说明（发生证书遗失、污损等情况）

或者变更情况说明（发生无线电设备变更情况）。

网上申办时，请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纸质申办时还需提交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

**二、领证环节（邮寄或政务大厅自取）**

1. 邮寄：网上申办时，在系统内选择邮寄并提供邮寄信息和联系人方式。到付。

2. 自取：请至各海事局政务中心领取，请提供委托证明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工作提醒**

 1. 业务申请类型：选择“船舶电台执照补发”或者“MMSI/AIS证书补发”。

2. 设备列表：遗失补发、变更补发都要填写完整的无线电设备信息。

标识码/执照注销

 **一、申请材料**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网上申办时，请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领证环节**

无需领证

**三、工作提醒**

 1. 船舶/设施发生变更船名/设施名、船籍港/作业区域、船舶所有人/业主、试航结束以及其他情况如行政区划调整、船舶识别码、呼号不符合授号规则、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失踪等，应注销标识码/执照证书，注销完成后应重新申请标识码/执照核发，原则上原标识码、呼号继续核配该船舶，对不符合授号规则的原标识码、呼号，核配新标识码、呼号。

2. 船舶/设施存在需要注销情况，原则上应当由原船舶所有人/业主申请将已有的船舶识别码证书注销，并从设备中清除。新船舶所有人/业主按照核发进行重新申办。如船舶/设施已重新登记，可由现船舶所有人/业主向原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办，并提交情况说明。

3. 执照和呼号随标识码注销一并进行，无需单独申办。

## 注意事项

 **一、申请材料**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申请人应当与船舶所有人/建造人/业主等一致，且必须加盖相应公章（自然人盖章/签名）。船舶/设施为共有的，应当由所有船舶所有人/业主共同盖章/签字。

 2. 所有权证明材料：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等；试航船舶（新建、重大改建）可由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或建造合同等替代，固定平台等设施可由政府批件或相关等效材料替代。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相关证书（包括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名核定通知书等）可免予提交。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社团组织登记证、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驾照等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4.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需明确具体委托事项及委托期限，可使用各海事局官网提供的格式文本。经办人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时，免于提交委托书。

 5. 卫星通信船站入网相关证明材料：入网材料应载明卫星通信船站安装船舶/设施名称、船舶识别号/设施登记号、入网通信识别码等。

 6. 变更/补发情况说明：共有船舶/设施，应提交所有船舶所有人/业主盖章/签字的变更/补发情况说明。

7. 原件/复印件：原件的原色扫描件视为原件。复印件应当以A4纸复印，并加盖法人公章或自然人盖章/签字（船舶/设施为共有的，应当由所有船舶所有人/业主共同盖章/签字)，同时签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及日期，复印件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二、申请环节**

 1. 船舶情况：船舶涉及的基本信息都应填写清楚，包括未打“\*”的内容。

 2. 紧急无线电示位标（406）设备机号：按照船检证书的机号或是产品证书的产品编号填写。

3. 地面无线电设备列表：填报的设备信息应与实际配备、安装、使用情况保持一致，应与船检证书和船用产品证书上的设备信息一致，详细信息可参考“查询”中的信息库。

1. 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有卫星通信船站设备的，按照入网证明填写具体信息。
2. 请注意核查所有申请材料中，申请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重点是核查《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中申请事项、申请人与网上平台填报信息的一致性。
3. 补正材料、查询工作单状态时使用“申请单查询与修改”，点击申请单编号查看补正处理意见；点击“修改”补正材料。

## 船舶无线电设备配备最低要求（参考）

国内航行海船无线电设备配备要求（安放龙骨日期在2020年8月1日之前的海船）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按海区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数量，台(只) |
| A1海区 | A1以外的海区 |
| 1 | 甚高频无线电装置(VHF) | 1 | 1 |
| 2 | 奈伏泰斯接收机(NAVTEX) | 载客100人及以上的客船配l台 | 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配1台 |
| 3 | 甚高频紧急无线电示位标(VHF—EPIRB) | 载客100人及以上的客船和3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任选一种 |  |
| 4 | 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S—EPIRB) | 客船和3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配l台 |
| 5 | 中频无线电装置(MF) |  | 根据实际海区任选一种 |
| 6 | 中／高频无线电装置(MF／HF) |  |
| 7 | 船舶地面站(SES) |  |
| 8 | 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TWO—WAY VHF) | 2 | 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配3只，小于500总吨的货船配2只 |
| 9 | 搜救定位装置 | 客船和3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配1只 | 客船和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配2只，船长为20m及以上但小于500总吨的船舶配1只 |

国内航行海船无线电设备配备要求（安放龙骨日期在2020年8月1日之后的海船）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按海区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数量，台（只） |
| A1海区 | A1＋A2海区 | A1＋A2+A3 |
| 1 | 甚高频无线电装置（VHF） | 1 | 1 | 1 |
| 2 | 奈伏泰斯接收机（ NAVTEX） | 载客100人及以上的客船配1台 | 1 | 1 |
| 3 | 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S—EPIRB） | 任选1台 | 任选1台 | 任选1台 |
| 4 | 北斗应急无线电示位标（BD—EPIRB） |
| 5 | 中频无线电装置（MF） |  | 任选1台 | 1 |  |
| 6 | 中/高频无线电装置（MF/HF） |  |  | 1 |
| 7 | 船舶地面站（SES）（带EGC） |  |  | 1 |  |
| 8 | 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TWO—WAY、 VHF） | 2 | （1）客船：每艘救生艇和救助艇配1台，且全船不少于3台（2）GT≥500的货船：3台（3） GT＜500的货船：2台 | （1） 客船： 每艘救生艇和救助艇配1台，且全船不少于3台（2）GT≥500的货船：3台（3）GT＜500的货船： 2台 |
| 9 | 搜救定位装置 | 1 | （1）客船：2台（2） GT≥500的货船：2台（3）GT＜500的货船：1台 | （1）客船： 2台（2） GT≥500的货船：2台（3）GT＜500的货船： 1台 |
| 10 | 现场（航空）双向VHF无线电话装置 | 载客100人及以上的客船配1台 | 所有客船配1台 | 所有客船配1台 |

内河船舶无线电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代号 | 频率 | 配备定额 |
| 第一组 | 第二组 | 第三组 |
| 1 | 甚高频无线电话 | VHF | 156—174MHZ | 2 | 1 | 1 |
| 2 | 对外扩音装置 |  | \ | 1 | 1 | 1 |
| 3 | 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 |  | \ | 1 | 1 | 1 |

第一组：旅游船、客滚船和设有卧铺的普通客船；≥883kW的推(拖)船；≥1000GT的货船；

第二组：游览船、客渡船、车客渡船和未设卧铺的普通客船；368≤~<883kW的推(拖)船；300≤~<1000GT的货船；

第三组：逆水延续航行时间小于等于0.5h的客船；88≤~<368kW的推(拖)船；100≤~<300GT的货船。

说明：详细配备要求，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的船舶检验技术规则为准。该规则更新情况，可至中国海事局官网（http://www.msa.gov.cn）“船舶技术法规”查阅。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场景式清单

##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适用船舶：**载运2000吨以上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载运2000吨以上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船舶

**申请环节材料清单：**

**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网办免于提交）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网办时提交电子文件，推荐PDF格式）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使用所有人法人账户网办免于提交）

**4. 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网办免于提交）

**领证环节材料清单：**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6.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原件）

**提示：**

1. 本条清单，主要依据为《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是指：

（1）保险人为国内商业性保险机构的，须提交其依据《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出具的保险证明和保单。

该商业性保险机构应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可、且正在营业的财产险保险公司**（下同）**。

（2）保险人为船东互助组织（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验过的其他船东互助组织）的，提交其依据《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出具的蓝卡（蓝卡内容和格式应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样本一致）。

（3）保险人为除（2）以外的船东互助组织的，须提交其依据《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出具的蓝卡。

该组织应符合《接受保险公司、财务保证人和船东互助性保险机构的指南》要求，并按《关于做好中国籍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核发工作的通知》（海危防〔2019〕453 号）规定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验**（下同）**。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下同）**，是指：

（4）线下申请时，经办人须提交公司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除外）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5）线上申请时，如申请方非船舶法定所有人，须参照（4）提交相关委托证明。

（6）领证时，领证人如非申请方的法定代表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领证人身份证明材料。

##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适用船舶：**载运2000吨以下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载运2000吨以下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船舶

**申请环节材料清单：**

**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网办免于提交）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网办时提交电子文件，推荐PDF格式）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使用所有人法人账户网办免于提交）

**4. 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网办免于提交）

**领证环节材料清单：**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6.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原件）

**提示：**

1. 本条清单，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是指：

（1）保险人为国内商业性保险机构的，须提交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出具的保险证明和保单。

（2）保险人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须提交其出具的被保船入会证书或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备案的保险证明。

（3）保险人为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的，须提交其出具的被保船入会证书。

（4）保险人为除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以外的船东互助组织的，须提交其出具的被保船入会证书。该组织应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验。

##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适用船舶：**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或者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和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

**申请环节材料清单：**

**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网办免于提交）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网办时提交电子文件，推荐PDF格式）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使用所有人法人账户网办免于提交）

**4. 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网办免于提交）

**领证环节材料清单：**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6.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原件）

**提示：**

1. 本条清单，主要依据为《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是指：

（1）保险人为国内商业保险机构的，须提交依据《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出具的保险证明和保单。

（2）保险人为船东互助组织（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验过的其他船东互助组织）的，须提交其依据《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出具的蓝卡（蓝卡内容和格式应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样本一致）。

（3）保险人为除（2）以外的船东互助组织的，须提交该其依据《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出具的蓝卡。该组织应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验。

## 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适用船舶：**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及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船舶

**申请环节材料清单：**

**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网办免于提交）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网办时提交电子文件，推荐PDF格式）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使用所有人法人账户网办免于提交）

**4. 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网办免于提交）

**领证环节材料清单：**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6.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原件）

**提示：**

1. 本条清单，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是指：**

（1）保险人为国内商业保险机构的，须提交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出具的保险证明和保单。

（2）保险人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须提交其出具的被保船入会证书或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备案的保险证明。

（3）保险人为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的，须提交其出具的被保船入会证书。

（4）保险人为除（2）（3）以外的船东互助组织的，须提交被保船入会证书。该组织应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验。

##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适用船舶：**300总吨以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

**申请环节材料清单：**

**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网办免于提交）

**2. 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网办时提交电子文件，推荐PDF格式）

**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使用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法人账户网办免于提交）

**4. 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网办免于提交）

**领证环节材料清单：**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6. 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原件）

**提示：**

1. 本条清单，主要依据为《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

2. 船东互保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有效单据，**是指：**

（1）保险人为国内商业性保险机构的，须提交其依据《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出具的保险证明。

（2）保险人为船东互保协会的，须提交其依据《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出具的蓝卡。

## 提醒及建议

1. 前述业务，均可通过“中国海事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msa.gov.cn），向船籍港所在地的直属海事局或经授权的分支海事局进行线上申请，或前往相应海事局政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2. 通过“中国海事一网通办”平台时，申请人可在“我的办件”模块中，对申请记录进行补正、查询办理进度等。

3. 网上申请时，提交的保险证明、蓝卡及保单等材料，均应为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网上申请时，保单信息的内容请按照保险证明、蓝卡及保单上相应信息填写，应确保保单编号、保险期限、保险人机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准确无误，且保险证明、保单等中信息准确、一致。

5. 保险证明、蓝卡及保单中，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舶编号或呼号、IMO船舶识别号、船籍港等）、船舶所有人信息（船舶所有人名称及地址）等，应尽量简洁，能清楚表明投保船舶及船舶所有权人即可，且应与船舶登记信息及实际情况保持一致。确有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6. 污染责任限额应符合有关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中相关额度要求。如同时投保污染责任险、人身伤亡及疾病险、残骸消除险、货物责任险、碰撞责任险等多险种的情况，应确保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各险种的赔偿责任限额之和；如只投保污染责任，应保证保单不设累计责任限额。

7. 保险证明和保单应由同一签发机构出具，如果船舶油污保险的保险证明是省级商业性保险机构出具的，但保单是下属市级分公司出具的，省级保险机构须出具愿意替下属市级分公司提供担保及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说明。

8. 鼓励国内商业性保险机构、船东互助组织与海事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航运公司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国内商业性保险机构、船东互助组织投保的，可以直接申请邮寄证书，免于提交蓝卡、保险证明及保单纸质原件。

9. 在申请转籍“不停航办证”时，航运公司如已与相关国内商业性保险机构、船东互助组织完成蓝卡、保险证明及保单签注，可在海事局指导下，同步申请办理本清单业务。

10. 本清单业务办理高峰期一般为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航运公司可通过错峰办理投保业务等方式，合理避开业务高峰，以减少对船期影响。

## 商业性保险机构保险证明样本（参考）

1. 根据《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规定签发的保险证明

2. 根据《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规定签发的保险证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签发的保险证明

\*保险期限起止时间建议为北京时间或格林威治时间。

根据《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规定
签发的保险证明

（建议版本）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编号：**

**总吨：**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航行区域:** □国际航线 □国内航线

**登记船舶所有人名称及主要营业地址：**

**保单号：**

兹证明上述具名船舶具有符合《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险。

**保险类别：**

**保险期限：**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本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在提前3个月通知贵局的前提下，有权取消此证明，本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责任自上述通知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之后发生的事故，本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名称：**

Name of the Insurer(s) and/or Guarantor(s)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地址：**

Address of the Insurer(s) and / or Guarantor(s):

**邮编：**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根据《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规定
签发的保险证明

（建议版本）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编号：**

**总吨：**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航行区域:** □国际航线 □国内航线

**登记船舶所有人名称及主要营业地址：**

**保单号：**

兹证明上述具名船舶具有符合《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险。

**保险类别:**

**保险期限：**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本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在提前3个月通知贵局的前提下，有权取消此证明，本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责任自上述通知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之后发生的事故，本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名称：**

Name of the Insurer(s) and/or Guarantor(s)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地址：**

Address of the Insurer(s) and / or Guarantor(s):

**邮编：**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签发的保险证明

（建议版本）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编号：**

**总吨：**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航行区域:** □国际航线 □国内航线

**登记船舶所有人名称及主要营业地址：**

**保单号：**

兹证明上述具名船舶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四条和第五条要求的有效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第二章第四条和第六条要求的有效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第二章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的有效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第二章第四条和第六条要求的有效的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第二章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的有效的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名称∶**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地址:**

**邮编:**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盖章）